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辅助人员（低龄孤弃儿童照护服务）工资社保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辅助人员（低龄孤弃儿童 照护服务）工资社保等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代理单位：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招标文件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辅助人员（低龄孤弃儿童照护服务）工资社保等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类别	采购服务类
4	预算金额	RMB7579000.00 元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中春路 9977 号 联系人：周勇 电话：021-54470825
8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新意城 T 栋 601-602 室 联系人：朱惠华 刘忆雯 电话：51088123*8229 电子邮箱：80013572@qq.com
9	招标内容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辅助人员（低龄孤弃儿童照护服务）工资社保等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预算金额 7579000.00 元。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位将沿用三年，采购人分三个年度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1) 投标人具有合法合规经营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3) 投标人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有效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辅助人员（低龄孤弃儿童照护服务）工资社保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p>4) 拟派遣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有爱心、耐心、细心、善于观察,熟悉儿童的成长过程,具备低龄残疾儿童生活照护的专业能力和经验。</p> <p>②政治素养好,有热情的工作态度,能主动学习儿童照护的知识和经验。</p> <p>③有解决问题的能力、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和有一定的书写能力,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有团队合作精神。</p> <p>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p> <p>⑤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等。</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址	<p>时间: 2022年 月 日-2022年 月 日(北京时间)</p> <p>上午 09:00--11:30 下午 13:00 -16:30。</p> <p>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新意城 T 栋 601-602 室。</p>
15	现场踏勘	联系招标人自行踏勘。
1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提问方式: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15 个日历日内提出,对招标文件商务或技术内容提出疑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发至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问原件应 3 个日历日内送达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p> <p>邮箱: 80013572@qq.com</p> <p>收件人: 朱惠华 刘忆雯</p>
17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18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20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金 额: 人民币_____万元</p> <p>户名: 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账号: 31001537100050014183</p> <p>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威海路支行</p> <p>付款方式: 网上转账、电汇</p> <p>保证金以收款方收到银行入账回执为准</p> <p>保证金到帐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联系电话: 51088123*8229</p>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辅助人员（低龄孤弃儿童照护服务）工资社保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p>【请各投标单位提前缴纳保证金，以确保缴纳成功；在缴纳时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字样】</p> <p>注：开标时请提供交保证金时的账号及开户行，便于退还保证金</p>
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
22	开标会 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2022年 月 日上午09时30分。</p> <p>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新意城T栋601-602室。</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p> <p>★如上述资料未带齐，致使开标无法正常进行，后果（无法正常开标或流标等）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投标文件格式五）； 6) 拟在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服务周期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15)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2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5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一正四副；电子文件 <u>1</u> 份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产品样本要求	本项目无须提供。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辅助人员（低龄孤弃儿童照护服务）工资社保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开标所需携带资料未带齐。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29	其他	投标单位不满足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的，评委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辅助人员（低龄孤弃儿童照护服务）工资社保等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此次需采购的项目是低龄孤弃儿童照护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是0-6岁左右的低年龄段孤弃儿童，其中95%以上为中重度残疾儿童。通过购买社会化用工辅助人员担任保育员，为孤弃儿童提供日常照护服务。

3、预算金额：人民币7579000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不予接受。报价中管理费不得超过200元/人/月，报价中须予以明确。管理费报价不明确或超出不予接受。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位将沿用三年，采购人分三个年度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合法合规经营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3) 拟派遣人员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有爱心、耐心、细心、善于观察，熟悉儿童的成长过程，具备护理残疾儿童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②有一定的书写能力，有热情的工作态度，能主动学习抚育儿童的知识经验。

③有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有灵活性，工作责任心强，有团队合作精神。

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作为证明材料。

⑤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等。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时间：2022 年月日-2022 年月日（国定假日除外）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新意城 T 栋 601-602 室购买招标文件，（不含国定节假日，如需双休日购买，请提前联系代理机构），

需携带下列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报名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结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报名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结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标书费：每标人民币 0 元整（售后不退）。

注：(1)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新意城 T 栋 601-602 室会议室。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中春路 9977 号

联系人：周勇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辅助人员（低龄孤弃儿童照护服务）工资社保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话： 021-5447082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新意城 T 栋 601-602 室

邮编：201101

电话：51088123*8229

联系人：朱惠华 刘忆雯

E-mail：80013572@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 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辅助人员（低龄孤弃儿童照护服务）工资社保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3.1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3.4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3.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6.2 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6.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本次投标为公开招标，投标人有疑问可电话或邮件沟通。

9、质疑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下载招标文件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2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日历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4 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

9.5 投标人提起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投标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
- (8) 评标办法；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招标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邮件或传真通知到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本项目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14.5 投标语言及计量

14.6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4.7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主要按以下内容组成（但不限于）：

15.1.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15.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投标文件格式二）；

15.1.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15.1.4 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15.1.5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投标文件格式五）；

15.1.6 拟在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15.1.7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15.1.8 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15.1.9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投标文件格式九-1、九-2、九-3）；

15.1.10 服务方案

15.1.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注：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证明材料上列写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不一致，并且投标人不能辅之有效证明材料时，则认为该项证明材料缺漏。

15.1.12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十）；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辅助人员（低龄孤弃儿童照护服务）工资社保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15.1.13 服务周期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15.1.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15.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15.1.1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15.1.17 **信用查询记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投标文件格式十五**），**严格按照格式填报；**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函

- 16.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6.1.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6.1.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6.2 开标一览表

- 16.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 16.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6.3 资格性、符合性及评标办法响应表

- 16.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九-1、九-2、九-3）逐表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及《评标办法响应表》。其投标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投标报价

-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或管理费报价超过限定金额的投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7.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17.3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7.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明细表为准。
- 17.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7.6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8.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信用查询记录

20.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上三个网站信息均须提供，将查询页面放进投标文件中，不得遗漏。**

20.2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个工作日。

20.3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20.4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1、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日。**

2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要求。

21.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2、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2.1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2.2 本项目为招投标采购，按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文件要求：

2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23.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1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至投标地点。

23.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则按修改后通知的规定时间递交。

23.2.3 **招标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商务条款）**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3.1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4.3.2 迟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开标与评标

27、开标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

27.1.2 招标代理单位宣布唱标。

27.1.3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27.1.4 招标代理单位宣布开标结束。

28、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8.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9、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投标文件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
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的评价

32.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3、拒绝投标

33.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34、否决投标

34.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
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标

35、授标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
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
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5.3 评标结束三个工作日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合同的订立

36.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6.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7、适用法律

37.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8、招标失败

38.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39、投标注意事项

39.1 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方式。所报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有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39.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9.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9.4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9.5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验收

41.1 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会同招标人出具验收单并由双方盖章确认验收结果。

41.2 验收单或验收结果记录须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中标服务费

42、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9000 元整。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辅助人员（低龄孤弃儿童照护服务）工资社保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42.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2.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2.3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的7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辅助人员（低龄孤弃儿童照护服务）工资社保等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位将沿用三年，采购人分三个年度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3、项目内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是市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承担本市 0-18 周岁被父母遗弃，经公安部门查找确认为弃婴、弃儿的收容和养育。随着儿童福利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孤弃儿童福利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式和任务，我院作为本市唯一一家孤弃儿童养育照护机构，承担了大量孤弃儿童的日常照料工作。现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中标单位，为院内低龄孤弃儿童提供日常照护服务，为采购人提供辅助性岗位的劳务派遣服务。拟聘用的辅助人员担任保育员，人数初定为 59 名，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人数。

此次需采购的项目是低龄孤弃儿童照护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是 0-6 岁左右的低年龄段孤弃儿童，其中 95%以上为中重度残疾儿童。通过购买社会化用工辅助人员担任保育员，为孤弃儿童提供日常照护服务。

4、项目预算：总计 7579000.00 元，超过总预算的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

5、付款方法：双方根据实际派遣人数据实结算。本项目服务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完成招投标后，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当月或次月通过国库直拨方式进行费用结算，首次费用结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同签订当季度末所需的费用。后续采购人每季度首月通过国库直拨方式预付当季度的劳务派遣费和管理费给中标单位，同时就上一次预付的费用进行清算。由于采购人单位性质的特殊性，采购人于 2022 年 12 月初完成全年费用的支付，中标单位须配合提供发票及其他相应的材料。后续双方按实际派遣人数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经费，中标单位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范围内返还至采购人账户。

6、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合法合规经营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3) 投标人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有效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4) 拟派遣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有爱心、耐心、细心、善于观察，熟悉儿童的成长过程，具备低龄残疾儿童生活照护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②政治素养好，有热情的工作态度，能主动学习儿童照护的知识和经验。

③有解决问题的能力、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和有一定的书写能力，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有团队合作精神。

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犯罪史，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

⑤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等。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项目需求内容执行，若在项目执行中，不符合本项目所要求的的内容，投标人须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后果，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的违约金。

1. 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数量及要求派遣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到采购人处工作。鉴于采购人单位性质特殊以及本项目服务对象特殊性，派遣人员发生工作违规或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重新派遣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提供服务。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2. 中标单位应遵守《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鉴于本项目服务对象特殊，中标单位派遣人员应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和制定的班次工作。

3. 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派遣人员无犯罪记录、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健康证以及其它采购人认为需要的资料。

4. 中标单位对派遣人员的奖励和惩罚、休请假、撤换、辞职或退回等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因派遣人员休请假、撤换、辞职或退回造成派遣人员缺失，中标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予以补充。

5. 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为派遣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6. 中标单位须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准时发放薪酬。

7. 中标单位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8. 中标单位在谈判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9.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

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0. 中标单位在合同执行期内应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包括派遣人员每月的考勤及薪酬计算等常规工作。同时，中标单位派遣至采购人处的管理员应保持稳定，确保服务工作正常进行。中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工作需要，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对上述人员进行合理调整。调整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

11. 中标单位在合同执行期内，相关财税等管理应当符合财政及税务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12. 中标单位派遣的服务人员应爱惜使用采购人的财产。若因中标单位派遣的人员过错造成采购人提供的工作用房及设施设备（包括公共区域设施设备）损坏的，中标单位或派遣人员应当予以赔偿。

13. 中标单位派遣的人员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安全工作，杜绝各类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采购人若发现派遣人员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并督促派遣人员及时整改，采购人同时做好书面记录并存档。若中标单位或派遣人员未及时进行整改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管理要求

1. 由中标单位负责派遣员工的薪酬管理、社会保险办理、公积金缴纳以及个税代扣缴纳。

2. 中标单位派遣人员的年龄范围应在采购人要求范围内。因行业特殊性，派遣人员短缺的情况下，中标单位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派遣少量有工作经验且工作表现较好的退休返聘人员。中标单位返聘退休人员前应与其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中标单位派遣至采购人处工作的退休返聘人员年龄最高不超过 55 周岁。中标单位应对派遣人员队伍做好统筹规划和储备，按时做好到龄离职工作以及人员替补工作。返聘过程中如发生伤害事故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返聘期内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等，返聘人员的管理等同于其他合同制员工的管理。

3. 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以及工伤等员工意外事件的处理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处理进度和结果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备。

4. 派遣人员的现场业务管理由采购人负责。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派遣固定数量的管理人员到采购人处工作。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并协助做好人员招聘、考勤审核、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5. 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按照上级部门及单位的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派遣人员进行管理，同时对中

标单位的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进行监管，定期检查、督导中标单位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若中标单位服务质量未达到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或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中标单位应当立即整改，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中标单位责任。如中标单位未能进行及时有效整改或整改结果仍达不到服务标准及承诺的，采购人可以延迟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2）采购人按规定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对中标单位绩效考核、服务费用支付、处罚与激励的依据。每年年底，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派遣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薪酬待遇、奖惩、岗位调整、人员退回等挂钩。

（3）如中标单位派遣的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1) 未能按时有效完成采购人交予的工作任务且采购人沟通后，中标单位不予以整改的；
- 2) 工作质量未能达标，发生重大儿童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的。

（4）中标单位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①工作不称职或操守不良的；违反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的；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未达到任职标准的；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或在日常工作中不能胜任儿童生活照料和护理工作的。②严重违反采购人单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或多次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屡教不改的。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损害其声誉的。④由于工作差错造成儿童身心受到伤害的，经查实情况属实的。⑤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服从工作分配或调动，干扰工作秩序的。⑦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⑧特殊时期（比如传染病防控期间等）或有特殊工作任务时，不配合采购人各项工作或执行相关措施不到位造成后果的。

采购人提出需要更换人员，中标单位应立即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退回相关人员并扣除相应人员服务费用。如因中标单位人员行为造成采购人声誉受损或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需承担的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予以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5）采购人有权审定中标单位拟定的服务方案，并与中标单位明确工作界面和管理责任。

（6）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费用进行审计与追溯，一发现有虚假列支的费用，采购人有权扣回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追责。

（7）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派遣人员提供的工作用房、桌、椅等工作相关的设施设备，中标单位派遣的管理人员应承担保管责任。若有损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8）采购人应协助和支持中标单位履行本项目确定的各项服务工作。

四、派遣人员的工作职责

1. 保育员岗位（包括但不限于）：

1) 在采购人工作人员的指导下，为采购人院内 0-6 岁左右的低龄孤弃儿童提供日常生活护理等各项工作，协助开展日常保健和护理。

2) 按照采购人的岗位要求、工作流程及孤弃儿童的生活作息制度和操作流程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每日严格执行喂养制度，耐心细致进行护理，保证孤残儿童衣服整洁、身无异味、卧床患儿无褥疮、腹泻患儿无臀红等。

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做好室内地面和日常用品清洁消毒。每天做好房间地面、物品、床栏、窗户、墙面的清洁工作，每天做好厕所、冲凉房地面、物品的清洁消毒工作。每个星期清洗并消毒玩具、座椅等物品。

观察孩子的病情、饮食、服药及睡眠情况，对患病儿童要重点护理，密切观察。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医护人员，配合护士做好患儿护理。认真记录孤残儿每日的出入量及护理工作的情况，作每天的交班的内容，书写交班记录。

协助医护人员进行查体、治疗、护理、康复训练等工作，协助护士做好危重病人的护理及抢救工作。

其他应该完成的各项工作。

五、派遣人员要求：

（一）薪酬待遇

被派遣人员每月收入不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薪酬待遇由中标单位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薪酬标准予以支付。

（二）资格要求：

1. 有爱心、耐心、细心、善于观察，熟悉儿童的成长过程，具备低龄残疾儿童生活照护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2. 政治素养好，有热情的工作态度，能主动学习儿童照护的知识和经验。

3. 有解决问题的能力、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和有一定的书写能力，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有团队合作精神。能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并根据部门要求主动完成其他相关各项工作。

4.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犯罪史，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

5. 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等。

6.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中标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日常业务管理及考勤管理。

7.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派遣的人员无劳动及劳务合同关系，但有权对中标单位派遣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管和指导。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

8. 中标单位保证派遣人员能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派遣人员过错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财产或其它损失的，中标单位及相应的责任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尽职尽责，爱岗敬业、廉洁自律，热爱儿童福利事业，有奉献精神。

3. 派遣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对采购人及服务对象的信息资料均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服务对象信息和影像等资料向外传播，不得损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及派遣人员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其它要求：

1. 中标单位须成立工会组织，且派遣人员原则上应为中标单位工会会员。工会需要组织职工开展活动竞赛、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岗位练兵等群众性活动，组织派遣人员定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开展职业培训及岗位培训，组织开展有利于派遣人员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同时，中标单位工会应做好派遣女职工的权益保障工作。

2. 中标单位应定期对派遣的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

甲方（委托方）：

乙方（服务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甲方2022年度辅助人员（低龄孤弃儿童照护服务）工资社保等服务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流程后确定由乙方承接，具体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遣相应数量符合甲方要求的辅助人员到甲方提供低龄孤弃儿童日常照护服务。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该项目具体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服务形式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派遣相应数量的辅助人员到：

甲方指定的儿童生活园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

派遣人员须按照甲方院纪院规、《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政府聘用辅助人员工作管理细则》、《照料中心保育工作手册》（以下简称《工作手册》）以及上级部门的各项工作要求提供服务，确保被照料儿童的基本权益。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和指导。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甲方儿童生活园区内相关班组（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确定）的儿童照护服务由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动态增减派遣人员，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三条 服务标准

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管和指导。乙方派遣人员根据甲方院纪院规、《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政府聘用辅助人员工作管理细则》、《工作手册》及上级部门的各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负责工作考核。在实际工作中，乙方及派遣人员应积极配合并落实甲方的工作要求。

第四条 管理形式

儿童照护服务：

甲方确定一名副院长负责儿童生活园区的照护服务，组织人事科和护理部负责人具体负责乙方派遣人员的整体管理和沟通协调工作，所涉生活园区主任及班组长积极配合落实。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全程监管和指导。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人员面试，做好招录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遣相应数量的辅助人员（人员数量以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动态调整，每月费用结算以实际在岗的派遣人员人头数为准）提供服务。其中管理人员2名（双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减），具体配合甲方完成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和甲方的沟通协调工作。派遣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要求，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监管。有人员调整时，乙方及派遣人员须服从甲方决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开展平稳有序。

第五条 派遣人员要求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承诺按以下要求派遣辅助人员：

儿童照护服务：

（一）思想素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儿童福利事业，不歧视虐待儿童，踏实肯干，爱岗敬业，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

（二）基本条件。原则上直接照料儿童的服务人员为女性（如因儿童特殊情况需要配置男性护理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能适应日夜不同时间段儿童照料工作。新录用上岗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因行业特殊性，派遣人员短缺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后可派遣少量有工作经验且工作表现较好的退休返聘人员。中标单位返聘退休人员前应与其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中标单位派遣至采购人处工作的退休返聘人员年龄最高不超过55周岁。中标单位应对派遣人员队伍做好统筹规划和储备，按时做好到龄离职工作以及人员替补工作。返聘过程中如发生伤害事故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返聘期内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等，返聘人员的管理等同于其他合同制员工的管理。

（三）学历、专业或相关工作经验。须取得初中及以上学历。护理或护理学等专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在儿童服务机构或医疗、教育机构从事儿童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工作经验的社会人员且取得行业认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优先考虑。

（四）身体状况。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类疾病或其他不适合照料儿童的疾病。

取得上海市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且每年须健康证体检合格。

（五）诚信信息。无违法犯罪记录或其他不良嗜好，个人信用情况良好。

（六）资格条件。承担儿童照护的人员经甲方培训后，三年内应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作为儿童监护人，行使监护人权利，履行监护人义务。

（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工作进行监管、指导和考核，定期组织开展日常业务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组织乙方派遣人员进行年度健康证体检。

（三）乙方派遣人员一经发现如下情况，甲方除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更换派遣人员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或在日常工作中不能胜任儿童生活照料护理、洗涤、消毒、驾驶工作的；
-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或多次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屡教不改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损害甲方声誉的；
- 4、由于工作差错造成儿童身心受到伤害的，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或造成甲方严重财务损坏或经济损失的；
- 5、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 6、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服从工作分配或调动，干扰工作秩序的；
-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8、特殊时期（比如传染病防控期间等）或有特殊工作任务时，不配合甲方工作或执行防控措施不到位造成后果的；
- 9、其他甲方认为与岗位不匹配的。

（四）明确工作人员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给予监管和指导。

（五）检查考核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考核内容参照《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政府聘用辅助

人员岗位及考核管理细则》、《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政府聘用辅助人员业务考核要点》等，发现问题及时指出纠正，必要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跟踪落实情况，并及时将情况向乙方反馈。乙方根据考核情况予以奖惩。

（六）每月按时核查并确认乙方派遣人员的考勤。

（七）根据派遣人员出勤每季度首月按时足额向财政平台申请相关经费，由财政平台直接拨付乙方，双方次季度首月就上季度费用进行清算。如社保政策等发生调整，从其规定。

（八）原则上甲方不承担乙方派遣人员在本合同约定派遣期内与乙方因劳动合同终止、解除等原因发生的赔偿金、补偿金等费用，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九）乙方派遣人员在本合同约定派遣期内发生劳动争议，原则上甲方不承担乙方与乙方派遣人员协商解决争议时发生的任何劳务纠纷费用。

（十）有义务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劳动法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确定其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连带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要求的辅助人员，保证服务质量，保障甲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二）在疫情防控等特殊时期，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第一时间响应各项防控工作。

（三）为保障派遣人员顺利开展工作，乙方须认真及时配合甲方做好岗前培训工作，并配合甲方定期组织开展培训。

（四）合同期内，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生产、治安防范责任书。乙方应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部门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强化管理责任，落实安全责任。乙方承诺被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甲方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

（五）应当根据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每位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负责落实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解除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相关手续，每月定期与甲方沟通派遣人员工作情况，建立健全派遣人员管理制度，保障服务质量。与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在返聘过程中发生伤害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在其返聘期间内不再缴纳社会保险等，返聘人员的管理等同于其他合同制员工的管理。与派遣人员签订或续签合同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商定。乙方自行聘用或续聘人员产生的解除或终止合同等事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每年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家庭地址、联系电话、无违法犯罪记录、合同期限等）、身份证复印件、劳务合同复印件等。派遣人员以及人员信息如有变动，须及时告知并提供给甲方。对于派遣人员中主管等管理人员的任用及调整，乙方须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七）因甲方工作特殊性，乙方应保证派遣人员的相对稳定性，通过工会等部门做好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流动。

（八）接受甲方的监管和指导，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立即予以落实。

（九）在管理过程中，务必确保与甲方的沟通顺畅，履行突发及意外事件报送机制。派遣人员出现任何非常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派遣人员发生工作意外以及事故等，应第一时间报乙方管理员；管理员应第一时间同时报乙方负责人、甲方组织人事科及护理部负责人。

（十）在甲方上级单位或有关部门对甲方进行考核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

（十一）乙方派遣人员发生责任事故，按照甲方考核要求扣分并处理。如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儿童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以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退回派遣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十二）可以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十三）《民法典》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承担《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的

连带责任。

第八条 服务监督

（一）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乙方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并按照双方每月核定的金额足额支付派遣人员薪酬。

（二）乙方承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

（三）发生派遣人员工伤或意外伤害事故时，乙方应第一时间介入并积极妥善处理。

（四）乙方派遣人员因病假等原因短期内无法上岗的，乙方负责安排人员顶班。

（五）因乙方派遣人员身份状况不清晰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承担劳动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第九条 服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1）甲方承担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绩效奖金、社会保险金（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费用。甲方支付乙方管理费，具体人数以每月实际到岗人数为准。

（2）派遣人员考勤统计周期为每个自然月。乙方每月按时完成派遣人员当月的考勤统计及核实，于次月3日前交至甲方组织人事科审核，甲方组织人事科于3个工作日内确认反馈（节假日自动顺延）。

（3）每年中标后的当月及中标后每季度首月（如：1月、4月、7月、10月）由乙方根据双方已审核确定的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财政平台申请资金，财政审核通过后由财政平台直接拨付给乙方。乙方每月10日前将上月薪酬等发放的银行对账单、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等送达至甲方组织人事科。甲乙双方按派遣人员实际出勤情况，在次季度清算上一季度费用。由于甲方单位性质的特殊性，甲方于2022年12月初完成全年费用的支付，乙方须配合提供发票及其他相应的材料。后续双方按实际派遣人数进行清算。

（3）每月30日为派遣人员发薪日。乙方每月30日当日按照制单金额完成派遣人员的薪酬发放以及“五险一金”缴纳工作。如因财政审核或平台支付延迟等因素资金延迟到账的，乙方垫资发放派遣人员薪酬及“五险一金”缴纳。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派遣人员的薪酬按照甲方制定的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薪酬分配体系执行。派遣人员因工作需要加班的，须经过甲方同意，甲方书面审批表作为加班费用结算的依据。

（5）双方每月结算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遣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金（单位部分）以及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等“五险一金”、管理费等。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派遣人员个人社保及公积金月缴纳信息表及薪酬发放的凭证。

第十条 违反服务标准的责任

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及时整改或无法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派遣人员服务质量的评定及考核扣分标准参照甲方各岗位工作手册考核细则及规章制度执行（扣款总数=派遣人员相应岗位月奖扣款基数×考核扣分数），重大事故或严重违反服务标准的扣分标准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商定。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派遣人员违反服务标准的扣分情况或乙方管理人员管理不力等情况扣除或减少支付管理费。费用结算过程中，乙方发生薪酬福利管理不当或工作差错（工资奖金明细中出现统计或计算错误等），甲方可扣除相应的管理费。

在疫情防控等特殊时期，因乙方管理不力或落实不到位，造成防控工作延误或失误的，甲方可扣除相应管理费，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合同可以解除：

（一）乙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派遣人员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且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故意迟延向财政平台申请经费超过30日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审批慢、平台响应慢等原因延迟的除外。

（三）乙方派遣人员侵害儿童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影响单位声誉的，甲方可

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四）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但须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且赔偿对方 1 个月管理费作为违约金。

（五）双方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临时性停止服务的，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临时性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其他有关内容，均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甲乙双方须终止本合同的，在双方都认可的前提条件下，在甲方找到替代乙方的服务提供方之前，乙方须继续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自实际履行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签订时约定的配置人员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继续有效，双方同意结算服务费时按岗位标准和实际在岗人数进行结算。

（四）涉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条款的重要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各方均确认各自以本合同尾部所列地址为接受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通知方按送达地址以邮政挂号信或 EMS 方式邮寄书面通知的，不论接受方是否签收或实际收到，自通知方寄出通知 5 日后（以寄出邮戳为准）即视为接受方已收到通知。若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在收到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前，仍以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五）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相对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公告、送达、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用、聘请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评估费、翻译费、公证费、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辅助人员（低龄孤弃儿童照护服务）工资社保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向担保公司申请开具财产保全保函的申请费、强制执行费等，由违约
方承担。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传真：

传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 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7）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辅助人员（低龄孤弃儿童照护服务）工资社保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五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六

拟在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相关服务项目	现在从事的工作	拟担任的工作
1							
2							
3							
4							
5							
6							
...							

注：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证书的复印件及社保证明。（以近一个月内社保中心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纳清单为准,在投标文件中用醒目且有颜色的记号笔划出。）

投标文件格式七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在本合同总 拟任职务		在本公司工 作年限	
学历		相关执业资 格		取得资格时 间	
工作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的职务	备注	

注：项目经理指本项目配备的唯一指定项目经理，同时必须提供该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及学历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八

业绩一览表

2019年1月~至今年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合同价格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九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九-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条款		
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是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十）	是		
信用查询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是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辅助人员（低龄孤弃儿童照护服务）工资社保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 证。			
--	------------------------	--	--	--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投标人：（盖章）

九-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的签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号部分）。	是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是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是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位将沿用三年，采购人分三个年度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是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是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3 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服务方案	<p>根据各投标单位服务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服务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高得 40-30 分；</p> <p>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9-19 分；</p> <p>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差，进度计划简单得 18-8 分。</p>			
项目人员配备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作年限、资历、人数、资格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成员配置的合理、配合度高、专业全面，成员工作年限长、资历深、人员充足、资格证书完备 16-12 分；</p> <p>成员配备相对合理，成员具有一定资历，人数基本满足要求得 11-6 分；</p> <p>成员资历较浅，配备不均衡得 5-1 分。</p>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服务质量控制、特色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服务质量控制、特色服务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得 15-11 分；</p> <p>进度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控制、特色服务方案略有欠缺得 10-6 分；</p> <p>进度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控制、特色服务方案缺漏较多得 5-1 分。</p>			
应急响应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得应急响应措施，考虑全面针对性强得 11-8 分；</p> <p>应急响应措施考虑有欠缺得 7-4 分；</p> <p>应急响应措施缺漏较多得 3-1 分。</p>			
相关业绩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儿童福利机构派遣及管理经验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以提供合同或中标</p>			

	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合同不予得分)			
--	---------------------	--	--	--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4. 信用查询结果；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服务期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上三个网站信息均须提供，将查询页面放进投标文件中，不得遗漏。**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4、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个日历日。

5、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
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九-1。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九-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参加的，均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九-2）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5、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如响应人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给予该响应人响应总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 $15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15分	计算价格评分： 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5分； ②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服务方案	8-40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监测方案、工作流程、进度计划的针对性、可行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服务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高得40-30分； 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9-19分； 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差，进度计划简单得18-8分。
3	项目人员配备	1-16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作年限、资历、人数、资格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 成员配置的合理、配合度高、专业全面，成员工作年限长、资历深、人员充足、资格证书完备16-12分； 成员配备相对合理，成员具有一定资历，人数基本满足要求得11-6分； 成员资历较浅，配备不均衡得5-1分。
4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1-1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人员服务质量控制、特色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服务质量控制、特色服务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得15-11分； 服务质量控制、特色服务方案略有欠缺得10-5分； 服务质量控制、特色服务方案缺漏较多得4-1分。
6	应急响应措施	1-1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得应急响应措施，考虑全面针对性强得11-8分； 应急响应措施考虑有欠缺得7-4分； 应急响应措施缺漏较多得3-1分。
7	相关业绩	0-3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儿童福利机构派遣及管理经验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合同不予得分）